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于明辉女士教育背景、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于明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曹若华女士教育背景、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选举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杨孝华先生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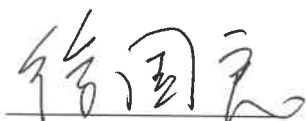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拟聘请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杨孝华先生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咨询服务，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聘请杨孝华先生为公司顾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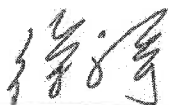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uo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国良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o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宗宇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张永毅

2022年12月9日